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-2027（三年）年采购食堂食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-2027（三年）年采购食堂食材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好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6.0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1.84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州好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